

证券代码：839597      证券简称：捷鑫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7056796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桃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

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 1) 联系人：洪桂荣；
- 2)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邮编：200333；
- 3) 联系电话：021-52666888；
- 4) 邮箱：tony.hong@winfopay.com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